

中标通知书

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：

你方于 2025 年 04 月 18 日（投标日期）所递交的 航空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配套管网一期工程）施工（项目名称）施工 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，被确定为中标人。

中标价：RMB 17692472.52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 壹仟柒佰陆拾玖万贰仟肆佰柒拾贰元伍角贰分）。

工期：365 日历天。

工程质量：符合国家《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，工程施工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。

项目经理：谢文丰（姓名）。

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达达州国鑫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（指定地点）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，在此之前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”第 7.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。

特此通知。

招标人：达州国鑫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2025 年 4 月 29 日